**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

**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2千万元以下（含2千万元）的企业给予经核查研发投入总额5%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100万元；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2千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经核查研发投入总额3%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100万元；经核查的研发投入总额在申报企业中排名1-10名、11-20名，每家企业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申报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2千万元以下（含2千万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满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0%，且研发投入总额超300万元；

（2）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2千万-1亿元（不含1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满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5%，且研发投入总额超500万元；

（3）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1亿元-3亿元（不含3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满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且研发投入总额超1000万元；

（4）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3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满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7%，且研发投入总额超2500万元；

（5）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在项目申报企业中排前20名的企业。

二、设定依据

1.《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地在南山区的企业；

2.申报主体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满足政策内容所列条件之一，每家单位仅能申报（1）-（5）的一项。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陆“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科技创新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单位的注册情况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再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科技创新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所需材料

（一）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技创新局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填表声明与保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五）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六）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其他材料。

七、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附则

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